**泾河校区接待中心采暖工程**

**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会议接待中心采暖工程**

**招 标 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

**招标时间： 2019年5月14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发包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

2．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会议接待中心采暖工程

2.2项目地址陕西省泾阳县泾干镇

2.3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会议接待中心包含采暖（地辐热）工程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维保等。

2.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之规定及要求进行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系统工程。

**2.5包工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等工作。**

2.6工程质量等级与标准

 所有工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7工期要求：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本工程工期定为30天，具体开工日期为以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指令为开工日期。

中标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3．材料供应方式、范围：

**3.1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

**按附表填报。**

3.2由中标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其数量、价格、规

格及供应厂商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即使在批准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通知中标方停止使用，中标方必须服从，并清理

出施工现场。

3.3发包人保留按当时合理市场价格的条件下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程序和日期安排:

5.1发布标书

 日 期：2019年5月20日8：00至2019年5月23日17：00

截至。

地 点：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工地办公室

招标联系人： 刘 莎（18092586520）

现场技术咨询：郭园鸿（13109606958）

 5.2回标

 日 期：2019年5月27日17：00截止

 地点：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泾河校区工地办公室

 方法：所有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副本各一份）**和**电子版一份**密封并

加盖法人及法人代表印章后，派专人送达回标地点，未密封或未加盖印章

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书。

1. 开标日期：招标人确定

7.投标价格

7.1本次招标为无标底招标。

**7.2投标报价的编制**

 **投标报价单按《陕西省2004消耗量定额》或《陕西省2009清单》以**

**及主材价格按市场价计价进行编制**。

7.3投标单位必须注意本工程合约之招标图纸及技术说明、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该投标价格应被视作包括进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而不对任何工料价格和有关政府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作的新的规定或调整作任何调整。今后亦不会因为中标人的漏算、少算进行调整。

1. 付款方式（省略）投标单位可以报送

## 二、招投标原则。

1.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若有此等改动，投标作

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投标方若有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招投标双方所接受，一律

 不予调整，并由投标者自行负责。

1. 除招标单位发的招投标文件外，投标单位如另有补充说明，必须有法人

 代表签字、盖章后在规定回标时间前投标，方为有效文件。

1. 招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生效。未中标者，招投标文件失效。中标者投标

 文件与总合同有效期相同。

1. 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具有互补效力。
2. 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投标人对发包人的承诺、优惠条件等，

 必须在今后的合同条款中、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决算中体现。

## 三、投标书及投标

1.投标书需经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标。

2.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内容后作为投标资料回标给发包人：

2.1投标书

2.2授权书：公司授权某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的文件，和本项目的项目经

理的任命书。

2.3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规格、型号、价格、品牌、生产单位）

2.4工程造价：包干价

2.5承诺工期：（不设工期奖）

3.附则：投标人必须在回标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3.1具有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

3.2近年业绩一览表；

3.3公司营业注册证明。

3.4施工组织设计（**只需要电子文档**）

1. 投标书要求投标者密封，直接交给规定联系人手中。
2. 本文件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为今后发包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的依据。
3. 投标单位在投标的同时提交报价清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投标者。

## 四、评标与中标

1.发包人将根据下述情况分别进行评标与选择中标方：

1.1投标人必须从实质上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发包人将注重投标人的设计优化方案、综合单价、工期、质量；

1.3投标人承诺的必要条件、优惠条件及管理体系。

2.发包人可不必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非中标原因。

3.投标者回标后，发包人在二十天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各投标单位。

4.招标人的权力：

4.1招标人有制订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时间，审核投标人资格的权力；

4.2招标人有发布招标书，接收投标书的权力；

4.3招标人有评标、议标的权力，有根据评标议标结果公布和发放中标通

知的权力；

 4.4招标人有审核投标书是否有效的权力。

## 五、合同的授予

1.发包人根据招标书、中标方投标书及双方面议结果，把合同授予一家中

标单位。

1. 合同谈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在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地点，签定总包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章 投标书

## 一、投标书

致：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发包方）

**1、**在视察现场和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后，编制投标工程价款 元（后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工程预算）、完成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会议接待中心采暖工程的投标报价。

**2、**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

**3、**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从回标至合同执行完毕，在有效期内予以接纳对我们的约束力。

**4、**若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和总包合同一致，在履行总包合同时，本投标书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5、**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10天内与发包人商谈合同事宜，如10天内未与发包人联系，发包人可视为自动弃权。

**6、**我们保证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兑现承诺的必要要求和优惠条件等。

**7、**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亦不会要求解释选择任何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原因。

**8、**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日期：2019年 月 日

## 二、授权书、委托书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兹委托 （性别： 年龄： 职称： ）代表本公司法人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会议接待中心采暖工程的承包事宜，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并进行合同谈判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同时委托 （性别： 年龄： 职称： ）代表本公司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会议接待中心采暖工程的项目经理，协助投标委托代表人参与合同谈判，负责提供材料及安装等有关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人）：

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被授权人）：

公司盖章：

代表人地址：

代表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委托代表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也可为二人。

附表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会议接待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1 | 组合式热量表 | M-CAL compact型，各种型号 |  | 个 |  |  |
| 2 | 保温材料 | 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层外做加筋铝箔保护层，各种型号 |  | m³ |  |  |
| 3 | 碳素钢管（管径DN≥50者,无缝钢管） | 各种型号 |  | m |  |  |
| 4 | 碳素钢管（管径DN<50者,采用焊接钢管） | 各种型号 |  | m |  |  |
| 5 | 地板辐射加热盘管（PE-RT地面辐射采暖管，4级别,S5系例） | De20X2.0 |  | m |  |  |
| 6 | 出立管至集分配器间供热地埋管采用PE-RT管 | De25X2.3 |  | m |  |  |
| 7 | E121-25型自动排气阀 | 各种型号 |  | 个 |  |  |
| 8 | 泄水管和闸阀 | 各种型号 |  | 个 |  |  |
| 9 | 自熄型聚苯乙烯保温板材 | 各种型号 |  | ㎡ |  |  |
| 10 | 分、集水器 | 各种型号 |  | 个 |  |  |
| 11 | 卵石混凝土 | 各种型号 |  | m³ |  |  |
| 12 | 柔性PVC波纹套管 | 各种型号 |  | m |  |  |
| 13 | 截止阀 | 各种型号 |  | 个 |  |  |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